

警察機關員警因公傷殘死亡各項福利補助簡明表

請領事由	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條件	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應繳證明文件	備考
在職人員死亡	一次撫卹金	1.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2. 因公死亡者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規定	發生之次月起5年	1. 撫卹事實表2份 2. 死亡證明書1份 3. 全部任職證件 4. 全戶戶籍謄本1份 5. 因公死亡者,檢送因公死亡證明書表證各1份	應繳證明文件份數,係指報送銓敘部應附份數。
	年撫卹金	1. 在職15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2. 因公死亡者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	發生之次月起5年內	同上	
	死亡給付(公保)	因公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受益人請領	因公死亡36個月保俸,因病或意外死亡30個月,但繳保險費20年以上者,給付36個月。	自得請領之日期經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1. 請領書1份 2. 死亡證明書1份 3. 全戶戶籍謄本1份 4. 收據1份 5. 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表證各1份	
	本人死亡殮葬補助費	員工本人死亡故,法定繼承人申請。	以公務人員死亡當月薪俸額之標準發給,但最低以不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	事實發生後3個月	1. 申請書1份 2. 死亡證明書、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3. 火化者加送火化	

			俸五級之 5 個月薪 俸額計算 發給（火 化者發給 7 個 月）		證明書 1 份	
	遺族慰問 金	1. 公務人 員遺族照 護辦法第 3 條「公 務人員在 職亡故」 2. 因公殉 職人員	1. 每年春 節、端午 及中秋 3 節，各單 位派人慰 問遺族並 酌贈慰問 金。 2. 因公殉 職人員由 本署派員 慰問並酌 贈慰問金			
因公死亡 （殉職）	公務人員 因公死亡 慰問金	因公死亡 （殉職） 慰問金	1. 因公死 亡 120 萬 元。 2. 因執行 危險職務 致 死 亡 230 萬 元。 3. 因冒險 犯難所致 死亡 300 萬元。	事實發生 後 3 個月 內	1. 申請表 2 份 2. 死亡證 明文件 1 份（影本 請加蓋與 正本相符 及職章） 3. 公務人 員因公死 亡證明書 1 份（影 本請加蓋 與正本相 符及職 章） 4. 除戶之 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 簿 1 份 （影本請 加蓋與正 本相符及 職章） 5. 相關證	1. 「公務 人員因公 傷殘死亡 慰問金發 給辦法」 第 7 條第 2 項規 定，請領 本項慰問 金後，因 同一事由 再領取其 他各項給 付（如警 察人員因 公死亡殉 職慰問 金），應予 抵充。 2. 領受順 序比照 「公務人 員撫卹 法」相關 規定辦

					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案件調查報告表各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6. 領據 1 份	理。
警察人員因公死亡殉職慰問金	因公死亡殉職慰問金	1. 因公死亡 120 萬元。 2. 因執行勤務致死亡 345 萬元。 3.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 600 萬元 -700 萬元。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1. 申請表 2 份 2. 死亡證明文件 1 份 3.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4. 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5. 相關證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案件調查報告表各 1 份（影本請	1.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之慰問金（如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2. 領受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	

					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6. 領據 1 份	理。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	因公死亡殉職慰問金	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害、搶救災害死亡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死亡 300 萬元。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1. 申請表 1 份 2. 死亡證明文件 1 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3. 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 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4. 相關證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案件調查報告表各 1 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5. 領據 1 份	1.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 已向其他單位申領相同性質濟助金者 (如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 不得重複申領。 2. 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遺族領受順序為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	
	因公意外死亡濟助金	其他因執行職務或服行一般勤務中發生意外事故致死亡 30 萬元 -50 萬元。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	因公死亡濟助金	1. 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致死亡者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1. 申請書 2. 健保醫療院所發給之診斷證明書 3. 檢討報告書等文件 4. 勤務分	1.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 依核發標準之 1/2 發給。 2. 於值	

			<p>100 萬元。</p> <p>2.其他因公或服勤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30 萬元。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簽准酌予增加，最高 20 萬元為限。</p>		<p>配表</p> <p>5.出入登記簿</p> <p>6.工作紀錄簿</p> <p>7.家屬登記委託者</p> <p>8.領據</p> <p>9.家屬代表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班、備勤、上下班途中、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因疾病造成死亡、傷殘者，不適用核發規定。</p>
	子女教養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之子女	<p>1.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2.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p> <p>3.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殉職之日起 5 年內	<p>1.申請表</p> <p>2.戶口名簿影本</p> <p>3.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p>	<p>1.申請就學費用補助另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學費繳費收據。</p> <p>2.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殘廢	殘廢給付 (公保)	執行公務 或服兵役 致殘廢者	全殘 36 個月；半 殘 18 個 月；部分 殘 8 個月	自殘廢證 明書之日 起 5 年內	1. 請領書 1 份 2. 給付收 據 1 份 3. 殘廢證 明書 1 份 4. 執行公 務殘廢證 明書 1 份	給付以當 月份保險 俸額為單 位
		因疾病或 意外傷害 致殘廢	全殘 30 個月；半 殘 15 個 月；部分 殘 6 個月		同上(免 繳執行公 務殘廢證 明書)	
因公殘廢	公務人員 因公殘廢 慰問金	因公殘廢 慰問金	1. 全殘廢 120 萬 元；半殘 廢 60 萬 元；部分 殘廢 30 萬元。 2. 因執行 危險職務 致全殘廢 230 萬 元；半殘 廢 120 萬 元；部分 殘廢 60 萬元。 3. 因冒險 犯難致全 殘廢 300 萬元；半 殘廢 150 萬元；部 分殘廢 80 萬元。	確定殘廢 之日起 3 個月內	1. 申請表 2 份 2. 中央衛 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 格醫院出 具之殘廢 等級證明 書(含造 成殘廢原 因) 1 份 3. 公務人 員因公殘 廢證明書 1 份(影 本請加蓋 與正本相 符及職 章) 4. 相關證 明文件如 勤務分配 表、出入 登記簿、 工作紀錄 簿、案件 調查報告 表各 1 份	1. 「公務 人員因公 傷殘死亡 殉職慰問 金發給辦 法」第 7 條第 2 項 規定,請 領本項慰 問金,因 同一事由 再領取其 他各項給 付(如警 察人員因 公殘廢慰 問金),應 予抵充。 2. 因傷勢 加重轉為 死亡,按 死亡標準 補足差 額。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5.領據 1份	
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	因公殘廢慰問金	<p>1.因公全殘廢 120萬元；半殘廢 60萬元；部分殘廢 30萬元。</p> <p>2.因執行勤務致全殘廢 345萬元；半殘廢 180萬元；部分殘廢 90萬元。</p> <p>3.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 600萬元-700萬元；半殘廢 225萬元；部分殘廢 120萬元。</p>	確定殘廢之日起 3個月內	<p>1.申請表 2份</p> <p>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 1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p> <p>3.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 1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p> <p>4.相關證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案件調查報告表各 1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p> <p>5.領據 1份</p>	<p>1.「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之慰問金(如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p>2.因傷勢加重轉為死亡，按死亡標準補足差額。</p>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	因公殘廢濟助金	<p>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傷、搶救災害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受傷致殘廢：</p> <p>1. 全殘廢：300萬元。 2. 半殘廢：100萬元。 3. 部分殘廢：30萬元-50萬元。</p>	<p>確定殘廢之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受傷之日起 180 日內致殘廢</p>	<p>1. 申請表 1 份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3. 相關證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案件調查報告表各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4. 領據 1 份</p>	<p>1.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已向其他單位申領相同性質濟助金者（如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不得重複申領。 2. 第 8 點第 4 項規定，自受傷之日起 180 日內致殘廢者，按殘廢標準補足差額。</p>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	因公殘廢濟助金	<p>1. 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致殘廢者： (1) 植物人：每月 5 萬元。 但家境清寒、生活貧苦等特</p>	<p>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p>	<p>1. 申請書 2. 健保醫療院所發給之診斷證明書 3. 檢討報告書等文件 4. 勤務分配表 5. 出入登記簿 6. 工作紀錄簿 7. 領據</p>	<p>1.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依核發標準之 1/2 發給。 2. 於值班、備勤、上下班途中、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因</p>

		<p>殊情形者，得經簽准酌予增加，最高5萬元為限。</p> <p>(2) 極重度殘障 (植物人除外):50萬元</p> <p>(3) 重度殘障：30萬元</p> <p>(4) 中度殘障：20萬元</p> <p>(5) 輕度殘障：10萬元</p> <p>2.其他因公或服勤發生意外事故殘廢者：</p> <p>(1) 植物人：每月2萬元。但家境清寒、生活貧苦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簽准酌予增加，最高2萬元為限。</p> <p>(2) 極重度殘障 (植物人除外):20萬元</p> <p>(3) 重度殘障：15萬元</p>		<p>8.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疾病造成死亡、傷殘者，不適用核發規定。</p>
--	--	--	--	----------------------	----------------------------

			(4) 中度殘障：10萬元 (5) 輕度殘障：5萬元			
醫療補助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	1.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3.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確定殘廢之日起 5 年內	1.申請表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 3.服務機關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安置就養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	1.巴氏量表評量指數 61 分以上者：每月補助費用最高額度全殘廢 18,995 元、半殘廢 15,196 元。 2.巴氏量表評量指數 60 分以下者：每月補助費用最高額度 5 萬元	確定殘廢之日起 5 年內	1.申請表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 3.服務機關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 4.申請至護理之家安置就養	依個人意願申請由主管機關安置或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者，另需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	
	子女教養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者之子女	<p>1.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2.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p> <p>3.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確定殘廢之日起 5 年內	<p>1.申請表</p> <p>2.戶口名簿影本</p> <p>3.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p> <p>4.服務機關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p>	<p>1.申請就學費用補助另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學費繳費收據。</p> <p>2.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p> <p>3.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p>4.本人堪勝任職務，自上</p>

						班之日起，停止給與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因公受傷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	因公受傷慰問金	1.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10 萬元。 2.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 8 萬元。 3.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 4 萬元。 4.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3 萬元。 5.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2 萬元。 6.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1 萬元。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1.申請表 1 份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3.相關證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各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4.領據 1 份	1.「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本項慰問金後，因同一事由再領取其他各項給付（如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應予抵充。 2.因冒險犯難致有左列情形，依其標準加 30 % 發給。 3.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補足差額。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	因公受傷慰問金	1.傷勢嚴重住院急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	1.申請表 1 份	1.「警察人員因公

	慰問金		<p>救有生命危險者 10 萬元。</p> <p>2. 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 8 萬元。</p> <p>3. 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 4 萬元。</p> <p>4. 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3 萬元。</p> <p>5.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2 萬元。</p> <p>6.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1 萬元。</p>	內	<p>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p> <p>3. 相關證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各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p> <p>4. 領據 1 份</p>	<p>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之慰問金（如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p>2.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有左列情形，依其標準加 30 % 發給。</p> <p>3. 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補足差額。</p>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	因公受傷濟助金	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傷、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p>1. 申請表 1 份</p> <p>2. 中央衛</p>	<p>1.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p>

			<p>搶救災害受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致受傷：</p> <p>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6-10 萬元。</p> <p>2. 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5-8 萬元。</p> <p>3. 傷勢嚴重住院：3-6 萬元。</p> <p>4. 受傷住院：1-4 萬元。</p>		<p>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p> <p>3. 相關證明文件如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p> <p>4. 領據 1 份</p>	<p>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已向其他單位申領相同性質濟助金者（如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不得重複申領。</p> <p>2. 第 8 點第 4 項規定，自受傷之日起 180 日內致殘廢或死亡者，按殘廢或死亡標準補足差額。</p>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	因公受傷濟助金	<p>1. 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致受傷，傷勢嚴重住院者：2-3 萬元</p> <p>2. 其他因公或服勤發生意外事故受傷，傷勢</p>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p>1. 申請書</p> <p>2. 健保醫療院所發給之診斷證明書</p> <p>3. 檢討報告書等文件</p> <p>4. 勤務分配表</p> <p>5. 出入登記簿</p> <p>6. 工作紀錄簿</p> <p>7. 領據</p> <p>8. 申請人金融機構</p>	<p>1.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依核發標準之 1/2 發給。</p> <p>2. 於值班、備勤、上下班途中、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因疾病造成死亡、傷</p>	

			嚴重住院者：1-2萬元		存摺影本	殘者，不適用核發規定。
眷屬喪葬補助	喪葬補助（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員工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者。	父母、配偶5個月薪俸額，子女3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	1.申請書1份 2.戶口名簿影本1份 3.死亡診斷書1份	1.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女事實，以報領1份為限。 3.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禁制產宣告尚未撤銷；(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

						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村里長證明及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眷屬喪葬津貼(公保)	被保險人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者	父母、配偶3個月保險俸額；子女1至2個月	5年內	1.請領書1份 2.死亡證明書、全戶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各1份 3.津貼收據1份	子女年滿12歲未滿25歲者2個月，未滿12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1個月。

附註：本表僅供參考，有關各項補助之請領，仍應依各該有關規定辦理。